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10 日，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九路 8 号，购置成型机、粉碎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年产 336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108 号）。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开工，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首次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MA7F53U77G001Y），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调试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2 月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目前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336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本次验收范围为：336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及其配套三废治理设施、公用辅助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相关内容变动。

1、生产规模：环评审批 6 个生产车间，实际建设 4 个，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2、废气：环评审批 3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因部分车间未建设，减少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评审批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纳管处理后排放；环评审批建设设有 2 个基准灶头的食堂，实际未建设，未设置油烟净化器。

以上变动情况不会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房东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在开炼、硫化工序产生开炼、硫化废气，危废仓库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危废车间废气、1#~3#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5#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废纸箱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各类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

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3，备案编号：330481-2024-138-L。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TA001 废气处理设施（4#楼顶）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63%，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为 72.08%，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80.95%，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77.83%，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91.55%；TA002 废气处理设施（3#楼北侧）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5.72%，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为 52.73%，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83.63%，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60.41%，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80.6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处理，故废水未检测。

2、废气

（1）有组织

根据监测结果，所测硫化、开炼废气 DA001 和 DA002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胶硫化过程产生的氟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H₂S、CS₂、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复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2）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 CS₂、H₂S、氟化物、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厂界东、南、西、北在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一般工业固废（废模具、废边角料及次品、废纸箱）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在3#车间1楼东南侧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在各车间闲置区域一般固废仓库，总占地面积约6平方米。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VOCs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在项目已建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各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已建工程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做好生产过程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及标识标牌建设，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

2、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隐患。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规范落实后续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